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鹏业® G Z P Y
国际招标
GUI.ZHOU.PENG.YE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0637-258102080512..

交易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三次)

项目采购人：贵州省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 明	9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9
2. 定义:	9
3. 投标费用:	10
B 采购文件	10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0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0
10. 投标报价:	11
11. 投标货币:	11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1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
E 开标和评标	12
21. 开标: 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2
22. 评标委员会:	12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26. 保密:	14
F 定 标	15
28. 中标通知:	15
29. 签订合同:	15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16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7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二、评标因素：	17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7
品目 1：运维支撑服务：	19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20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0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40
一、格式	40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41
附件一：投标函	41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43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44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48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49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64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	65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66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三次）
- (2) 采购数量：一项
- (3) 采购预算：品目 1 运维支撑服务：150.84 万元。
- (4) 最高限价：品目 1 运维支撑服务：150.84 万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 服务时间：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7)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交付。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

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3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⑥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2) 特殊资格要求：/。

4、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7- 00:00:00 至 2025-7- 23:59:00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免费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免费下载。（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7- 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7- 09:30:00。

7、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网址: ggzy.guizhou.gov.cn) -2020 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品目 1 运维支撑服务：1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 00:00:00 至 2025-7- 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网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信息中心
联系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7-11 层
项目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950146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李睿恒、刘佳、徐安琪
联系电话：	0851-86835775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三次）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35775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6	15.2	1.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交纳

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p>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p>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5.6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8	15.7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p> <p>1、采购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p> <p>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p> <p>5、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p>
11	17.3	<p>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p> <p>无</p>
12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3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14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方式：</p> <p>1、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p> <p>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下浮20%，与甲方（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按上述费率文件向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缴纳形式</p> <p>1) 中标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p> <p>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3) 采购代理服务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p> <p>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p> <p>帐 号：2317000104000834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无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

4. 本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但通知不得迟于采购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向第三方采购的分项内容，须明确投标单价，否则做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采购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或服务。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23.8.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3.8.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23.8.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3.8.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3.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23.8.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23.8.14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3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	--	---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品目最高限价/采购清单服务项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采购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采购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二) 评分细则如下:

品目 1: 运维支撑服务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 以上打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四)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品目 1：运维支撑服务

I 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总体要求	最高限价
1	政务外网省级平台支撑服务	<p>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平台、服务器、存储系统、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以及应急处置服务和政务外网基础应用系统运维等。</p> <p>项目团队要求：提供不少于 7 人的驻场服务人员团队，全年每天 7×24 小时至少两班制（白班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夜班为下午 17:30 至上午 8:30）驻场服务，其中工作日期间白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非工作日期间白班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夜班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4 位人员进行两两轮换）。二线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不小于 3 年。</p> <p>团队能力要求：工作日白班派遣的驻场人员须具备网络工程师、系统工程师和虚拟化工程师证书；夜班驻场人员须具备与运维服务内容相关的工程师证书；二线服务人员须具备与运维服务内容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p>	113.4 万元
2	机房工程维保服务	对省级政务外网核心机房精密空调、供电系统、UPS 系统、新风系统和安防系统等提供维保服务。	15.4 万元
3	省政府大院汇聚点网络运维服务	派驻 1 名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且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 5×9 小时（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其中中午 1 小时电话响应和远程处理）驻场服务，承担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网络配置调试和网络故障响应支持等服务。	12 万元

4	政务外网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及短信平台保障服务	派驻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5×9 小时（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其中中午 1 小时电话响应和远程处理）驻场服务，承担系统日常巡检、接入需求对接、故障响应支持等服务。	10 万元
---	-----------------------	--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政务外网省级平台支撑服务

政务外网省级平台主要由省市县三级广域骨干网、省级城域网、省级政务外网核心机房和相关网络支撑平台等组成，本项目对象包括该范围内相关网络、计算、存储和安全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机房所属强电、弱电、安防、空调、消防等子系统，DNS、网络流量分析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政务外网运维监控和管理系统等网络支撑服务平台等，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整改项进行整改。

1、网络平台运维服务

(1) 网络优化服务。通过对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网络路由策略有效性、配置合规性和运行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估，制定优化方案，提供不少于 1 次/月网络优化服务。

(2) 网络巡检服务。对省级平台机房、网络及相关基础系统进行 7×24h 实时监控，提供 8 次/天日常基础巡检、1 次/月周期深度巡检，针对设备运行状态、端口流量、策略匹配、网络日志等指标的检查，以预防网络故障，及时发现性能和容量瓶颈，降低故障风险，提供巡检记录，按月形成报告。

(3) 网络配置调试服务（按需）。根据网络或者应用需求，提供网络配置调整方案，并对策略配置实施的影响进行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对网络设备进行数通网络或安全策略执行配置实施；对网络配置调整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4) 网络故障响应支持服务（按需）。针对网络相关故障，派遣具备相关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h 故障响应支持，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报告。

2、服务器运维服务

(1) 服务器巡检服务。针对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主要的服务器资源提供 8 次/天日常基础检查，对服务器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形成巡检记录；1 次/月周期深度检查，对服务器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检检查。

(2) 服务器配置服务。按需派遣具备认证的系统工程师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基础服务软件安装；配合中心进行备件更换；对服务器进行安全设置，对系统服务器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并定期验证数据备份的有效性；以及其他配置服务。

(3) 服务器故障响应支持服务。针对服务器相关故障，派遣具备系统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h 故障响应支持。

3、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 存储系统巡检服务。提供对存储主机和阵列、存储网络（存储交换机）不少于 8 次/日健康状况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2) 存储系统配置调试服务。按需提供新存储系统的上架、调试及存储网络的搭建服务；存储的映射调整，新增 LUN 及映射配置工作；配合中心进行存储备件更换。

(3) 存储系统故障响应支持服务。针对存储相关故障，安排具备系统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h 故障响应支持。

4、基础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1) 基础应用支撑平台资源分配。提供具备虚拟化认证工程师，对虚拟化平台基础架构资源存储、计算、网络的管理和定期优化；根据中心的业务需求，对虚拟机进行相应调整，并保证业务正常运行，新增或更换物理设备，协助中心对虚拟化平台进行调整。

(2) 基础应用支撑平台巡检服务。派遣具备虚拟化认证工程师提供日常基础检查，对虚拟化平台统一进行管理和监控，周期对虚拟化平台基础架构组件进行全面巡检，发现虚拟化平台潜在风险和隐患，提出处理或优化措施，完成巡检分析出具相应的报告和优化意见。

(3) 基础应用支撑平台故障响应支持服务。派遣具备虚拟化认证工程师，对虚拟化平台基础架构组件提供故障响应支持服务，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确认和处置。

5、应急处置服务

(1) 应急预案服务。派遣具备至包含安全、系统、虚拟化和数据库认证资质的服务团队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和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系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编制对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应急保障机制。应急预案至少包括业务高峰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故障保障三类场景，满足核心系统核心业务 100%覆盖、历史故障场景 100%涵盖的要求。

(2) 应急演练保障服务。按应急预案要求，供应商按 2 次/年为周期和按采购人要求临时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服务，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模拟重大故障发生时应急解决方案能否正常执行，演练主要模拟核心节点设备故障、主要通信线路故障，或针对省级政务外网出口关键设备、线路进行模拟故障演练；对备份系统进行应急恢复测试，验证容灾备份与数据恢复机制的有限性与时限性，确保当应急事件发生时能按预案程序进行快速响应。供应商应在应急演练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建立演练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运维人员根据应急预案约定进行响应、汇报和处置。针对常见突发事件制定预案处置措施：黑客攻击事件紧急处置措施、病毒事件紧急处置措施、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网络线路中断紧急处置措施、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等。

(4) 重保服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要通信保障期间（如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事件，如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巡检和隐患整改。

6、政务外网基础应用系统运维

对省级政务外网机房安防、温湿监控以及网络基础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运维监控系统、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日志审计系统、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省级核心机房动环以及安防等系统，提供以下服务：

(1) 日常性维护：包括对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日常检查、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志分析、定期备份、垃圾信息清理以及技术支持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及时排除潜在问题。

(2) 纠错性维护：包括修正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软件缺陷和错误，以及其他未曾预见的错误等，确保系统功能的正确性。

(3) 适应性维护：要求针对在应用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环境和系统软件变化时，进行性能检测调优、系统优化、配置变更等，确保应用系统的兼容性和性能。

(4) 数据维护：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提供运行和数据传输、交换、备份等服务，保障数据库的稳定运行、数据的安全以及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查询和提取相关业务数据，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5) 安全维护：定期对应用系统相关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进行版本检查，如有更新补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丁安装；配合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测评整改等；根据漏扫情况，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等。

7、设备、系统或软件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根据设备、软件或系统厂商发布的补丁升级程序（补丁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版本补丁，软件补丁需涵盖系统软件、操作系统等）及采购人资产情况，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网络、系统等软硬件补丁升级服务。

8、运维耗材：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所需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六类双绞线、尾纤、水晶头等）及必需工具（运维终端、网络质量检测设备等，性能须满足运维工作需要）须由供应商提供，且运维结束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二）机房工程维保服务

1、精密空调维保服务。针对空调系统每季度安排专业空调人员或公司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故障，包含更换或维修硬件，每半年更换 1 次过滤棉，每季度清洗 1 次空调外机。

2、供电系统维保服务。针对供电系统每季度安排专业电工或公司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故障，包含更换或维修硬件。

3、UPS 系统维保服务。针对 UPS 系统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故障，包含更换或维修硬件，按需对做 UPS 蓄电池做充放电。

4、气体灭火系统维保服务。针对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和七氟丙烷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等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故障，包含相关设备更换或维修硬件，以及七氟丙烷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气体充气等。

5、机房环境维护服务。定期（每周不少于 1 次）对省级平台机房（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机房、UPS 主机及电池间、运营商 ODF 间等）实施除尘、除静电、除湿（或加湿）等服务，服务所需工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6、机房及配套环境病媒有害生物防疫（治）和消杀服务。按照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第 5 号）文件规定，根据不同季节所滋生的老鼠、蟑螂、蚊蝇等有害生物，采用科技、化学、物理等有效手段对省级政务外网核心机房及其配套房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ODF 间和 UPS 间）、机房所在楼层弱电间等区域进行病媒有害生物（如老鼠、蟑螂）防疫（治）和消杀，达到相关标准且确保机房设备、配套设备和相关电路等不受老鼠等有害生物影响。要求每月有害生物防治的次数不得低于 4 次（其中 1 次为消毒杀菌）；除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外，如春节、中秋、国庆等国家

法定节假日或重大会议重保前，须对病媒有害生物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按需开展防治。

机房工程精密空调、供电系统、气体灭火及 UPS 系统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台)
1	精密空调	CPD622A	8
2	UPS 主机	UPS5000-E	2
3	市电进线柜	AA1	1
4	市电空调配电柜	AA2	1
5	双电源切换柜	AA3	1
6	应急空调配电柜	AA4	1
7	UPS 输入配电柜		2
8	UPS 输出配电柜		2
9	蓄电池	6-FM-200	240 节
10	200 万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POE)	DS-IPC-T12H-I(4mm/PoE)	2
11	硬盘录像机 NVR(POE)	DS-7916N-K4/16P	1
12	单门指纹门禁机	F2-IC	1
13	工业级监控服务器	IPC820	1
14	一体化工业主机	C-SMT-IMS3000-P4	1
15	新风机	AIR-25G3LDF4600	1
16	排烟风机	AIR-65G5LDF12000	1
17	新风排风配电箱	定制	1
18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QMP150/4.2	10
19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	XA18111510	1
20	气体灭火控制器	GST-QKP04	1
2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JB-QB-GST200	1

（三）省政府大院汇聚点网络运维服务

要求派遣 1 名网络工程师到省政府大院提供 5×9h（8:30 到 17:30，其中中午 1 小时电话响应和远程处理）驻场，并承担以下服务：

1、网络优化服务。通过策略有效性、安全合规性和运行性能评估，定制优化方案，提供优化策略实施；对省政府政务外网网络进行不少于 1 次/月管理优化。

2、网络平台巡检服务。提供 1 次/天日常基础网络巡检、1 次/月周期深度网络巡检，针对设备运行状态、端口流量、策略匹配、网络日志等指标的检查，以预防网络故障，及时发现性能和容量瓶颈，降低网络故障风险，提供巡检记录，按月形成报告。

3、网络配置调试服务。根据网络或者应用业务需求，提供网络配置调整的方案，并对策略配置实施的影响进行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对网络设备进行数通网络或安全策略执行配置实施；对网络配置调整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4、网络故障响应支持服务。针对网络相关故障，派遣具备网络相关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h 故障响应支持，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报告。

(四) 政务外网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及短信平台保障服务

要求派遣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5×9h (8:30 到 17:30，其中中午 1 小时电话响应和远程处理) 现场驻场，并承担以下服务：

1、系统日常运维。在工作日早上九点前和下午三点前巡检系统，巡检结果报运维群。根据需要，对两个系统进行优化，增加系统相关功能，使系统功能更加完善。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因系统维护更新需要停服的，应提前报备。对服务器进行 24 小时×365 天自动监测，确保系统符合等保相应等级安全要求，每次安全漏洞整改均需提交整改报告。按需完成运维工作记录日志，及时处理及反馈系统故障排查、系统 bug 问题等，每月提交工作报告。

2、接入需求对接。响应和处理有关单位短信平台接入需求和用户反馈问题，指导统一接入管控平台管理员使用系统，负责与各地区的管理员联络对接。根据中心工作要求做好各类数据的统计工作，按需求统计各厂商渠道限制数、已分配数、已使用数。

3.故障响应。针对无法正常登录使用的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 24 小时提供应急值守和保障服务，并且每日提交巡检报告。

三、其他要求

(一)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并注明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驻场团队人员和二线支撑人员。本项目采用驻留现场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常驻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维护服务。

1、工作日驻场服务：1名网络工程师、1名系统工程师、1名虚拟化工程师常驻中心担任维护工作，提供5×9小时现场服务。

2、非工作日驻场服务：供应商合理排班，安排2名值班工程师非工作日在客户现场进行值守，包括工作日的夜间值守，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全天值守。

3、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器、存储等系统维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省级政务外网核心值守服务，机房基础设施应急演练及巡检服务，网络运维监控及管理系统、DNS系统等基础应用运维。

4、除驻场人员（含驻场负责人）外，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且不少于5年信息化网络运维经验；针对本项目建立二级支撑服务团队，二线支撑团队人员数不少于5人，相关人员须具网络、云平台、存储、数据库或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方面能力。

5、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①具备较强的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经验，熟悉采购人信息化系统建设整体情况。

②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思想道德品质，做事勤恳，能吃苦耐劳；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规章制度，服务采购人工作安排。

③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服务期间参与服务人员相对稳定。

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中标供应商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⑤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任务缓急轻重，统筹调配中标供应商的派驻人员工作范围。

⑥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现场核查项目团队人员社保及证书，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⑦供应商所投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团队，供应不得随意变更，如私自变更，采购有权单方中止本项目合同；如涉及团队人员变更，中标供应商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变更；在服务期间，人员变更比例不能超过20%，且新驻场人员须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须有过渡期并有完整交接记录和各类系统账号和权限回收等。

6、服务报告：维护团队将定期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期结束提供服务总结，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提交《周巡检报告》和《月度巡检报告》。

7、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

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更为详细的服务方案。

8、项目团队人员保密性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负保密负责。

9、项目团队人员背景审查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提交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所投团队所有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如未按时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资料或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包括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现场故障实时处理，若驻场团队无法处理的，由二线支撑团队进行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要求供应商能独立处理运维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和业务故障；针对购买了原厂维保服务的设备或平台，需协调并配合负责原厂维保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未购买原厂维保的设备或平台，供应商须全权负责解决设备故障或相关业务故障，供应商为问题解决第一责任人，对问题最终处理结果负责。

（三）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

在驻场监控过程中发现或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须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快速、可靠的技术完成故障处理。故障排除中各项响应时间基本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系统分级	一线（即驻场）响应及研判	二线响应	二线到场	业务恢复	故障解决
特别重大故障	主要指核心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0.5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5 分钟	小于 0.5 小时	小于 1 小时	小于 4 小时
重大故障	主要指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	核心	实时响应，0.5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	10 分钟	小于 1 小时	小于 2 小时	小于 8 小时

	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非核心	上报	20 分钟	小于 3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较大故障	主要指重要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 1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15 分钟	小于 2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6 小时
		非核心		25 分钟	小于 6 小时	小于 8 小时	小于 20 小时
一般故障	主要指非核心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 1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20 分钟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非核心		30 分钟	小于 12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小于 2 天

故障处理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原则进行,即先恢复业务,后定位原因,彻底解决问题,同时依据系统和设备的重要程度按“先核心,后非核心”进行处理。

在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供详细书面报告,至少包括对故障起因、性质、影响、责任、解决过程、解决办法、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估。

(四) 紧急故障处理要求

按照“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相关故障定义,采购人设备发生特别重大故障或重大故障时,除了现场驻场工程师实时响应之外,供应商二线技术人员应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恢复时限和故障级别定义参见“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

1、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当采购人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根据驻场工程师申告的设备系统故障信息及采购人要求,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二线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应在后方实验室模拟故障发生原因和解决方法。

2、驻场工程师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资料、数据和记录,负责保证供应商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到达后能够顺利进入服务现场。

3、在紧急故障恢复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的二线工程师负责记录所有事件的发生时间

及所采取的措施；设备系统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供应商应安排二线工程师现场观察 1-2 天，经采购人同意后，二线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4、紧急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应组织查找故障原因，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双方共同备案，向采购人故障局点的运维管理部门进行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整改措施。

(五) 疑难故障处理要求

当发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和故障处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协调其他技术力量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六)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依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内容、操作实施规范性等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项目款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比例及细则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II 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限：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及短信平台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为8个月，政务外网省级平台支撑服务、机房工程维保服务、省政府大院5号及7号楼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2025年12月底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且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

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服务期满，本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项目通过项目立项批复部门验收备案后，经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服务期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验收：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且提供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及月度运维巡检报告等材料，按照国家、贵州省省级信息化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等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贵州省信息中心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_____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验收

项目验收：_____。

资料移交：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款支付：_____。

3.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如有）_____。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

十、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工作或工作本身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一律属于甲方。

2.乙方在服务期间用于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等，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合同结束、终止或解除时，须向甲方归还所有数据、文档、设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得留存任何工作资料。

十一、保密

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同时，乙方须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十二、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严禁私自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安全服务管理

1.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服务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服务管理机构和安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服务活动。

2.乙方应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安全服务检查，及时排除和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十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总采购合同价的 0.1% 计收，违约两次或违

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 5%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5.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九、通知和送达

1.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二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1			
2			
...			
优惠及其它			
采购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1.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

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7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8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品牌为 （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